

项目编号：FYZC-XA-2025-003（CS）

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 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天禹管理

采 购 人：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天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7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FYZC-XA-2025-003 (CS))

项目概况

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YZC-XA-2025-003 (CS)

项目名称: 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83665.9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83665.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83665.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 设施施工	整治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83665.90	1183665.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或官网截图）；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8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8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2、获取竞争性磋商需携带的资料：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清楚项目名称等事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获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新街

联系方式：18791620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803 室

联系方式：15332373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娅琦

电话：153323739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新街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79162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沔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803 室 联系人：赵娅琦 电话：15332373965 电子邮件：fyxmglzyyxgs@163.com
3.	项目名称	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FYZC-XA-2025-003（CS）
5.	采购内容	1.十亩地村移民安置点铺装人行道 120 平方米，安装道牙 500 米，修建防护隔离带 400 平方米，平整场地 1000 平方米。 2.沙坪村一组大黄路沿线环境提升 500 米，沙坪村村委会及周边农户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	1183665.90 元
7.	最高限价	1183665.9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报价方式及计价依据	按照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1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803 室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现场勘察、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构成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 件的其他文 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递 交截止时 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04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803室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 件的装订、 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贰份。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文件装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2.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或官网截图）；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其他所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23.	投标保证金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p>
24.	账户信息	<p>开户行名称：沅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纳税识别号：91610132MA6UPQ686T</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今北豪庭1单元12405室</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755973569510001</p>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6.	行业划分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工程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2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9.	其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p>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p> <p>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p> <p>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p> <p>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p> <p>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赵娅琦</p> <p>电话：15332373965</p> <p>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2) 投诉</p>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1.2、采购代理机构：洋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5、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6、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2、项目概况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2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条件(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必须在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同步发布在网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8、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9.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U 盘）内应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2.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13.2、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3.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3.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13.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7、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分别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3.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4.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14.4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应为财政部门认可的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14.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帐，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4.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帐。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14.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4.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6.2、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6.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

16.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7、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7.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7.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8.1、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密封在正本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8.2、封袋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18.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磋商截止时间

19.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9.2、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1、磋商大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1.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1.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1.4、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4)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6) 会议结束。

21.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重新组织招标。

23.6、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以评审时为准。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对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不用在响应文件中附截图。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3.8、评审中，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9、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10、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7.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称，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7.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7.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磋商小组的职能

28.1、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8.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28.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28.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8.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29、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9.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9.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9.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9.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9.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9.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9.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0、成交程序

3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0.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0.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0.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1、成交通知

31.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G、其它

33、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3.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34.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4.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5、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特殊情况的处理

37.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38、质疑与投诉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赵娅琦

联系电话：1533237396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803室

38.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8.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8.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39.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9.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9.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9.5 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0.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25f69e97e0.html>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6.3.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3.2、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

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3、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或官网截图）；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p>供应商如未提供有效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开户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注：</p>	

条款号	评审标准
	<p>(1)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会在磋商现场进行核查。</p> <p>(2) 供应商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需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于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性、有效性。</p>
2.1.2	<p>符合性评审标准</p> <p>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p> <p>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p> <p>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p> <p>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p> <p>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公章）；</p> <p>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p>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2	<p>1、施工方案:提供的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可行,计 8-12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具体,不全面,计 3-8 分;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计 0-3 分;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p> <p>2、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提供完善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能有效地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工作,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可行,计 7-10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具体,不全面,计 3-7 分;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措施的,计 0-3 分;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提供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编制完整详细、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可行,计 7-10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具体,不全面,计 3-7 分;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措施的,计 0-3 分;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p> <p>4、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的人数、职称、学历等方面综合情况的进行横向比较得 0-10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5、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实用性,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可行,计 5-7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合理,不全面,计 2-5 分;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要求的,计 0-2 分;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 (注: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协议或者自由设备的发票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6、应急措施: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措施编制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全面,内容具体、可行,计 5-7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具体,不全面,计 2-5 分;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保证措施的,计 0-2 分;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p> <p>7、服务承诺: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以及对治污减霾,垃圾按规定倾倒、不随意抛洒等有承诺并有相应的违约经济处罚,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 3、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 4、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 5、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 6、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 7、《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号）。
- 8、本工程施工图纸。
- 9、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10、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11、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二、计费说明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 2、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陕建发 2019〔45〕号）文调整。
-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4、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5、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调整，调整部分计入差价。
- 6、该清单计价材料价依据陕西汉中市及佛坪县 2024 年第 12 期及参考市场价格编制。
- 7、本工程清单编制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3.122）。

三、编制范围

围墙砌筑、树池砌筑、透水砖铺设、混凝土道路铺设、混凝土道牙安砌、水渠、绿化等。

四、有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计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计价。

2、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
- 2、施工范围：本工程范围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施工地点：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大河坝镇。
- 4、项目预算/招标最高限价：1183665.9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整。

二、商务要求

- 1、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合格
- 3、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5、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后期根据项目进度支相应工程付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进度清单；②第二次付款后，乙方交回 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甲方账户，待项目保质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

三、图纸另附。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质量保证

- 1、质保期：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完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 (2)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1) 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批准的各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征地、拆迁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

(2)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

(3) 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4) 设计变更通知书。

(5) 国家颁布的各种标准和规范。包括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十一、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二、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3、补充条款：见正式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磋商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6、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20、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20.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20.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20.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磋商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0.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0.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0.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3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30.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一、发包方安全责任

1、不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2、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

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 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 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 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1 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承包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五、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方安全部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可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大河坝镇十亩地村、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YZC-XA-2025-003（CS）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一次报价为：_____（大写金额）元，_____（小写金额）元，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我方承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供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5、（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第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编号： _____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具体要求自行编制，后附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或自行拓展，没有格式规定的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6.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6.2 供应商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公司声明对磋商文件内容全面响应，没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按要求附资格后审资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或官网截图）；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自拟。若已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则无须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没有填无)。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1、投标担保/保证金缴纳凭证；
- 2、供应商性质（后附附件1）；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3、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应惩罚。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